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綠益康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李淑睿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村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
代　表　人　林弘政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生
　　李柏宜
　　吳美芬
參　加　人　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王耀賢
訴訟代理人　李玲玲　律師
　　朱曼瑄　律師
　　林琬蓉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(第1項)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……(第3項)前2項規定，於其他訴訟準用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據上開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規定，確認訴訟亦得準用有關獨立參加之規定。

二、原告遭雲林縣稅務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

健康保險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分別以房屋稅、地價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勞保費、勞工退休準備金、健保費、汽車燃料使用費、違反公路法罰鍰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、營業稅等事由之執行名義，自民國96年5月起陸續移送被告實施強制執行，經被告以103年度房屋稅執字第4441號執行案件，就原告所有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000000000000000號土地，及同段建號118-1、118-2、118-3、118-6號建物（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調93年度執全字第379號假扣押卷宗執行及辦理未登記建物查封，經鑑價及詢價程序後，被告接續進行拍賣程序，於106年3月7日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程序，經被告於同日執行系爭拍賣行為，將系爭不動產以新臺幣3,666萬元拍定由訴外人吳瑞仁得標，吳瑞仁於106年4月14日領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。其後，被告於同年5月11日至系爭不動產所在地執行點交。原告不服，以拍賣不動產公告所載明倫段118-3建號之建物即溫室栽培場8、9（下稱系爭溫室栽培場），於拍賣前已拆除而不存在，並於明倫段1833、1834地號土地改建為磚造新建物，該磚造新建未經查封拍賣，被告仍違法就已滅失之系爭溫室栽培場執行系爭拍賣行為，致有侵害其利益之情事，經聲明異議、訴願程序，均遭駁回，遂以系爭拍賣行為有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3款、第7款之行政處分無效事由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並向本院為訴之聲明：「1.先位聲明：確認被告103年度房屋稅執字第4441號行政執行事件於106年3月7日就系爭不動產拍賣（拍定）之執行行為無效。2.備位聲明：上述就系爭不動產拍賣（拍定）之執行行為、聲明異議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」

三、查參加人以其為系爭不動產（118-6號建物除外）之抵押權人，對原告尚有債權未獲優先受償，有雲林地院95年4月28日雲院隆93執壬字第13270號、同日雲院隆94執壬字第11840號、同日雲院隆94執壬字第11841號債權憑證等件為證，因本件原告請求確認拍賣無效及撤銷拍賣之訴訟結果，將影響參加人就系爭不動產之抵押債權受償及受償時間之延宕，致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等情，衡以兩造就系爭溫室栽培場存否之爭執，涉及參加人之債權擔保品範圍變動，是其聲請本院裁定准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　蘇　秋　津

法官　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　孫　國　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楊　曜　嘉